

Date of Sermon: 2019年六月30日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詩篇第110篇 (三)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3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7節：「²⁵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²⁶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²⁷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詩篇第110篇：「¹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²主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³當你掌權的日子(或行軍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甘心犧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

前言

自二十世紀以降，教會最大的危機就是將聖經視為歷史的紀錄，否定聖經是上帝的話。基督徒受此邪風影響，讀聖經時即以讀歷史事件的態度讀之，如同我們讀中國歷史般。這樣的態度雖可知道各朝各代發生的事，其中或能給我們一些啟發，但卻不能給我們生命。詩篇第110篇就是一個可震碎基督徒心魄的警鐘，若以回顧歷史的心態讀之，或以大衛的詩學作品賞之，或以學術探討態度析之，絕對不可能明白這篇詩篇的意義。聚會時，充其量不過開聲朗讀，然後再以興奮的語氣說，主是有能力的，因為他在他仇敵中掌權，呼喊之後，從此就沒下文了。

看得或聽得Goggle可搜得之有限對於詩篇第110篇之解釋，有三遺憾之處：1. 僅讀過而已，不加解釋，只說很重要，但不說重要性何在；2. 反著順序論第一節的兩句話，先解釋仇敵部份，再解釋坐右邊部份；3. 欠缺節與節之間關係的論述，如為何第四節的「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寫於第三節之後，且與第三節的「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有何關係。

上帝在第一節以第一人稱說話，上帝說的話的先後次序自有祂的理，反序解之者即犯藐視上帝之罪。爾後我們將看到，反上帝說話之序帶來了信仰上不必要的絆腳石，使硬頸者依然硬頸，沒有回轉的可能。大衛是個統治以色列的君王，是智者，是思緒清晰，完整的一個人，先說何事，後說何事，自有他的用意所在。節與節之間必有其有機性的關係，若我們將節節各自獨立，等於將大衛看成是個精神分裂的人，寫個詩居然無邏輯，無中心思想，零零落落，跳來跳去。況且，基督引這篇詩篇時，還明明地說大衛是被聖靈感動，更顯得其中句句節節順序的重要性。若我們不察而妄為，等於否定了創世記第一章「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的有序創造。

我再重複上週講過的話，我們若沒有如大衛那為王的尊榮與高度，則無法理解這詩篇；我們若心濁不清，不思念天上的事，則無法理解這詩篇；我們若不相信上帝的預定，則無法理解這詩篇；我們若不相信基督人性的先存，則無法理解這詩篇；教會講台若不以基督為中心，則無法理解這詩

篇。當我們都具備以上的態度之後，將發現詩篇第110篇啟示著從創世之前到世界的末了，以詩文啟示基督如何統管世界。大衛寫之，我們讀之，如同被提到天上，上帝將祂在基督裏的計畫曉諭我們。

上週回顧

上帝在第一節立時顯明他永恆的意旨，預定由基督來執行之；第二節則是這意旨的執行，從天上的寶座右邊到地上的錫安。大衛寫將來要發生的事，他是往前看，故說：「**主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我們讀過去已發生的事，我們是往後看，故可以這麼說：「**主已使基督從錫安伸出他能力的杖來，你已在你仇敵中掌權。**」

基督確實已在他仇敵中掌權，然他這掌權方式是獨特的，就是面臨世上君王審判；基督雖處受審地位，卻主導整個審判的方向，就是使自己死。世上君王的代表人物是宗教領袖該亞法與政治領袖彼拉多，他們審判耶穌即代表全世界作基督的仇敵，合力抵擋基督。基督面對最大的仇敵-魔鬼，乃是以死來吞滅與敗壞這位掌死權者，基督的復活使這死權不再有任何效力。

有人或許會問，為什麼「**主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指的是基督在受難那日伸出能力的杖來，而不是他復活的那日？因為錫安就是錫安，就是大衛城，就是耶路撒冷城，耶穌自受審那日之後就再也沒有踏進耶路撒冷城一步。基督的大能顯在他的軟弱中，基督的智慧顯在他的愚拙中。在此順便問各位關於第二節經文，難道沒有其他解釋？若只有舊約聖經，或許有，但當整本聖經啟示完全之後，這樣的解釋不僅合宜，並且不失上下文的脈絡，其他解釋無法達成後者的要求。

第三節

第二節之基督“**要在他仇敵中掌權**”乃是指在審判他的仇敵前的掌權，那麼，當他的仇敵判他死，且真正執行之，基督的一切應該戛然而止。然，大衛卻繼續寫下去，說：「**當你掌權的日子(或行軍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或以聖潔為妝飾)，甘心犧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或你少年時光耀如清晨的甘露)。**」

在解釋這節詩文之前，我需提醒各位，這是整篇詩篇的第三節，我們必須順著前面兩節的思路而下，才能明白這節經文的意思所在。我們不可逕自解釋這節經文，因這樣做的後遺症是大的，一則，必以字面之意處理之，直接要求會眾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這樣簡化的動作，人人皆可為，不需牧師傳道提示之，這樣一來，讓傳道職份成為一個可有可無的工作，失了傳道風範；另一則是羞辱會眾的智商。我曾聽一基督徒如此評論講台，謂牧師所言的她也可言，若不為主日故，早就不來了。

基督掌權的日子

因這是一首詩，故第三節之「**當你掌權的日子**」就不是重複第二節之基督在他仇敵中的掌權，而是只耶穌復活之後掌權的日子。這“掌權的日子”亦作“行軍的日子”，不管是掌權或是行軍，兩者皆指出第二節之基督的死絕不是結局，基督必定會死而復活。“行軍”一詞甚為貼切，將基督掌權的事實動態化，表現出不停的，永續的現在進行的動作；也就是說，基督在他復活後的每一個時代都在行軍，都在掌權，而行軍掌權的目的就是將屬他的民一個一個領回到他的羊圈內。請注意，基督若沒有爾後行軍的日子，那麼他的受難不過是他個人英雄的展現而已，與我們無益。所以，第一節講的是上帝與基督的關係，第二節講的是基督與仇敵的關係，第三節講的則是基督與他的民的關係。

你的民

基督的民的特質是「以聖潔的妝飾為衣，甘心犧牲自己。」大衛在此寫的是聖潔，而不是相對於君王該有的順服，忠心，敬畏等。這句話似乎不需解釋，基督徒人人皆知，然我必須問，基督行軍召的人是被大家公認的聖潔者嗎？基督之民的聖潔是在他們願意成為基督的民之前，還是之後的事？基督說：「¹²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¹³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9:12,13) 基督明說他召的是罪人，故這節的基督之民乃是在他們接受基督之後的事。

現在的情況是這樣：罪人從第二節知道基督掌權於仇敵中，又在第三節知道自己是個罪人，罪人藉這兩件事理應渴望自己脫離罪的狀態而得聖潔，起身跟隨君王基督，但，真是如此嗎？人跟隨一個王必看這人是否有領袖或英雄特質，掃羅有之，大衛亦有之。聖經記掃羅「又健壯，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撒下9:2) 記大衛的則是「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撒下18:7) 耶穌當然有領袖特質，雖身穿布衣，卻是氣宇非凡。當耶穌行五餅二魚神蹟之際，他過去積累的人氣與聲勢達到了人生最高峰，作王只不過一步之遙。耶穌從一個卑微的、默默無聞的拿撒勒人到被眾民擁戴作王，中間僅花了兩年半的工夫，這是世界紀錄，且無人可以再超越的世界紀錄。即便施洗約翰使耶路撒冷整城的人出到約旦河受他的洗，眾民也未拱他作王。

當百姓彼此之間有了共識，開始強逼耶穌作王時(約6:15)，耶穌卻講了一篇“吃我肉，喝我血”的道，眾民聽了之後，個個頭也不回地離他而去。耶穌說他生而為王(約18:37)，但卻在我們認為他人生最高峰的時候拒絕為王，這樣，耶穌必另有一更高的人生高峰等在前方，他因這事之故才願為王。耶穌的意識非常清楚，已啟示的舊約聖經是他行動的基礎，他必須經過受難的過程，才能在錫安作王，在錫安伸出他能力的仗。保羅說：「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加1:4a) 基督來到世界的終極目的就是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上帝命定耶穌人生稱王的高峰就是在他受難那日，上週講解第二節時已詳述這事。大衛第一節稱頌的“我主”是何等尊榮，我們滿心歡喜地期待這尊榮地主的到來，但看到他顯於大眾前的樣居然是頭戴著荊棘冠冕，遍體有鞭傷，穿著殘破不堪的外衣，並且還經歷一連串之待審，受審，定審樣。請問各位，有那位罪人認定這樣的耶穌是個王者，願意歸向他？沒有一個，連一個也沒有。經此一問，大家就明白第三節之「你的民」的構成與含義就不是那麼簡單的事。

罪人直觀地看耶穌

一個人看到基督這不堪樣，若沒有上頭來的能力之助，他願意成為這樣的基督的民嗎？罪人對世上事展現出反思的能力，跌倒了，反思反省後，再爬起來，百折不撓，越挫越勇，但人對於耶穌卻完全失去這種能力，看不出耶穌受辱時不出咒詛惡言的聖潔本質。這是因為罪人對於屬靈的事皆以直覺或直觀對待視之，正如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太27:42) 亦如路過基督十字架的人譏誚地說著：「你如果是上帝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太27:40) 今日基督徒受靈恩派影響也以直觀看信仰，以表象來選擇教會與牧師，聽道只愛聽順耳的道，不需啟動悟性思想。有人質疑我，如果你講的是對的，為什麼你的妻子會得重病？為什麼我的病不因參加這教會而轉好？

所以，基督徒不要自欺欺人了，不要以為信主乃是靠著自己卓越的判斷，得以比較各宗教的優劣，最後才選擇基督教。基督徒受洗的當下，均會為自己的罪留下傷心的眼淚，當牧師將受洗的水灑在頭上，個個必感動落淚。但我要問，為什麼基督徒卻在爾後的生命發展中，越來越否定上帝全然的恩典？基督徒寧可相信亞米念的歪說，認為自己在救恩上，不管是初信時或是屬靈知識有

點進步時，有某些程度的功勞？這告訴我們，在上帝面前流淚與在基督十架面前流淚完全是兩碼子事。

在基督十架下流淚

我們在上帝面前認識到自己的罪，或更準確地說，認識到自己的不完全，所以甘心服在上帝的責備與教導中，但是，在基督十架面前，卻始終缺乏一個經歷，「基督是為我這個人死在上面。」今日的我們受了相當程度的教育，聽道多了，自然可以在眾人面前對基督十架說上幾句正統的話語來，但那一對一的遭逢，也就是我們這個一對基督的一，卻是欠缺的。

上帝對基督預定的延伸(第一節的含義)，便預定了基督的民。也就是說，基督的民乃是出於上帝的預定，絕不是出於天然長成的人的能力而願的。基督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約6:44a)，上帝親自作工在這些民的身上，親自顯明基督十架的榮耀所在，好使他們得以來到基督面前。基督的民既是蒙上帝預定，是父賜給基督的人，那麼基督的民的聖潔就不是他們原先從自身文化設定的標準而成的聖潔態；基督的民的聖潔乃是接受基督且在基督裏的聖潔。保羅說：「**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1:4)

以聖潔為妝飾

那麼，「**以聖潔的妝飾為衣**」何意？耶穌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15:3) 所以，基督的民的聖潔與基督的道有關，他們認識，理解，並嚙下基督口中說的每一句話，因而成為基督聖潔的民，得以站在聖潔的上帝面前。所以，以聖潔為妝飾的意思不是表象的衣著樣式和飾品，而是與基督有關。若以字面理解“妝飾”一詞，阿尼西母這位腓利門的奴隸會是基督聖潔的民嗎？按今日社會之相，身上有刺青的人，或耳掛環飾的男人，來到我們當中，我們會接納這樣的人嗎？

衣

這句話說的是「**以聖潔的妝飾為衣**」(注意紅字)，衣是外表的呈現，故以聖潔的妝飾為衣的基督的民必然高舉基督從錫安所伸出的能力的杖，必然傳揚基督十架真理。基督聖潔的民必然可彼此無礙地，興奮地分享基督，分享他的話與他的作為。

衣也有族群之意，基督乃是藉著他受難日的羞辱作為篩選族群的工作。於此，基督乃是藉著撒但做成這事，他對彼得說：「**31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32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22:31,32) 這什麼意思？許多人聽了基督十架的道，聽了如「啜我肉，喝我血」般難聽的道之後，紛紛離去，唯那些聽了而肯留下的人，才是蒙基督祈求的人。

言於此則請問各位，若一個教會有一群人認為自己信主完全是出於上帝的恩典，另一群人卻認為其中部份還有自己的功勞，請問，這兩群人可以和睦相處嗎？假以聯合之民使這兩群人同在一起，請問在這關鍵問題上能有交集嗎？牧師將這兩群人共事在教會中，是為真理故，還是為自己績效與人數故？

甘心犧牲自己

有此認識之後，“甘心犧牲自己”的意思就是基督所說的捨己，「**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16:24；路9:23) 一個捨己的人本來是基督的仇敵，現在轉而順服基督。捨己者是甘心為之，其中沒有勉強，沒有做作，不需教會另定規條督促之。俗話說得好，「強扭的瓜不甜」。神學生為畢業故而勤讀書，但畢業後卻放棄之，這是外力施行的結果，不是甘心犧牲自己之態。

「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

第3節後半句說：「**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第3節前半句講的是質方面的事，這裏講的則是量方面的事。地上的王權有時間的限制，君王死了就沒了，但基督的王權是永世的，沒有時間上的限制。基督的行軍是跨時代的，跨民族，跨文化的，因此，基督的民的數目甚是繁多，從創世以來到世界的末了的每個時代都有他的百姓。

這句話告訴我們：1. 我們的信仰必須與其他時代屬基督的民得以相交；2. 世代無論多麼邪惡，教會無論離開基督多麼遙遠，看著基督真理的道在失傳的懸崖邊，基督依然在各世代掌權行軍，將父賜給他的民一一引入他的羊圈裡。我們則必須自問，是否在基督的行軍裏。

眾人強逼耶穌作王，他心動否？

我們在前面提到眾人強逼他作王的事，由於這事與第一節有關，我需多加解釋。

自從耶穌講了那篇「吃我肉，喝我血」的道之後，不僅五千人紛紛離去，爾後的一年中，跟隨他的人亦減少許多。耶穌講這道記在約翰福音第六章，我們見第七章起頭就寫說，「**猶太人想要殺他**」。請問各位，為什麼猶太人對耶穌的態度有如此巨大的轉變？因為猶太人自聽了那篇道之後，開始懷疑耶穌來是要來廢掉律法，這是他們絕不能忍受與容許的事。耶穌傳道初始在登山寶訓時說的話，「**17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18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現在，猶太人已經不相信耶穌說的這句話了。

當猶太人不相信耶穌說的話時，他們不是單單遠離耶穌而已，反而心生殺他之意，這是我們當注意的事，因為祭司長的反應也是如此，他不相信耶穌對他說的，「我就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他必殺耶穌而不快。所以，我們不要以為不理會耶穌說的話還可安然居住，只要我們不信耶穌的話，等同於殺耶穌。約翰福音開門見山地說，基督是道，是上帝，「**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不傳講基督和他說的話就是不信他。

我們又見，耶穌在受難週騎驢進耶路撒冷城，受到眾人的歡迎，他們把衣服鋪在路上，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並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21:9) 在此問各位，耶穌在這兩次眾人擁戴為王的事件中，他真的沒有心動過，連閃過的念頭都沒有，尤其是這一次進耶路撒冷城？這是個嚴肅之問，因雅各書說：「**14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15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1:14,15) 做王的念頭即便是毫秒閃，也是私慾。

耶穌絕不可能犯罪

這問即牽涉到耶穌在世為人有沒有犯罪的可能的疑問上。若沒有詩篇第110篇第一節，這些疑問得不著令人信服的結論，然，第110篇第一節即教導我們，耶穌絕對不可能犯罪，連毫秒閃過作王的念頭都沒有，因為上帝在永恆界已命定基督坐在祂的右邊。這就是我在起頭說的，反上帝說話之序帶來了信仰上不必要的絆腳石，那些相信耶穌可能會犯罪，依然死硬地相信會；硬頸的依然硬頸，沒有回轉的可能。

有人或許會問，耶穌既然在這兩次事件中不可能為王，那為什麼上帝讓這兩件事發生在耶穌身上？因為，上帝要基督教會看到服事基督的重點在於十架，這是祂在世間顯的最高智慧。耶穌否定以神蹟稱王，這樣，今日講求神蹟的教會已斷絕了基督徒做王的機會，不傳講受難的基督的教會亦斷絕基督徒做王的機會。

耶穌在聖殿裏看著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說：「**17經上記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甚麼意思呢？』18凡掉在那石頭上的，必要跌碎；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

稀爛。」(路20:17,18) 耶穌那時如此警告錯認他的猶太領袖，今日也如是地警告錯認他的教會領袖。